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3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政雄
被　　告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裁定命於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仲旻